

第三篇

神的能力與神的智慧

讀經：林前一2，23～24，30，羅六6，19，22，弗一9，11，三11

壹 保羅在林前一章二十四節題到基督是神的能力與神的智慧之前，在二十三節宣告說，『我們…是傳揚釘十字架的基督，對猶太人為絆腳石，對外邦人為愚拙』：

- 一 這指明這位作為神的能力與神的智慧，為要完成神經綸的基督，是釘十字架的基督，一位不作甚麼來救自己的基督—24節。
- 二 在人眼中，一個人若被釘十字架，他會被認為是無能的，因為一個有能力的人不會讓自己被釘十字架；然而，基督是神的能力，卻被釘十字架。
- 三 不僅如此，從人的觀點來看，一個智慧的人會想辦法躲避釘十字架；然而，基督是神的智慧，卻被釘十字架—加二20。

四 釘十字架的基督是神的能力—林前一24：

- 1 在基督的十字架這裏，我們看見神的能力。
- 2 要打敗撒但、世界、罪、墮落的人、肉體、天然的生命、舊造和規條，都需要神的能力。
- 3 基督的死—基督的釘十字架—已經成了神的能力—24節。

五 釘十字架的基督是神的智慧—二7：

- 1 我們要完成任何事，就需要基督作能力和智慧—一24。
- 2 智慧是為着計畫和定意，能力是為着實現、完成所計畫和定意的。
- 3 當我們經歷釘十字架的基督，祂對我們就不僅成為神的能力，也成為神的智慧—羅六6，加二20。
- 4 釘十字架的基督作為神的智慧，與神照着祂的喜悅，並祂完成祂旨意的方式，所定之深奧的計畫有關—弗一9，11，三11：
 - a 我們既有釘十字架的基督作神的智慧，就不需要尋求一條路來完成神的旨意。
 - b 只要經歷釘十字架的基督，自然就有路來行神的旨意。
 - c 我們會很有智慧的來行神的旨意—西一9，四12。
 - d 只要我們經歷釘十字架的基督，基督就要成為從神給我們的智慧，以完成祂的計畫；我們會有神的智慧來行祂的旨意—一9。

六 當我們經歷釘十字架的基督時，我們就被了結—加二20：

- 1 我們的一切所是、所有和所能，都已完全了結。
- 2 當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，經歷並享受祂的時候，祂的釘十字架就會了結我們。
- 3 釘十字架的基督不僅是能力，也是使我們蒙拯救脫離肉體、天然生命和舊造的道路。

貳 我們是蒙神所召的人，需要認識並經歷基督的能力和智慧—林前一24：

一 林前一章二節題到『蒙召的聖徒』：

- 1 在基督裏的信徒乃是蒙召的聖徒，並不是蒙召作聖徒；這是地位上的事，是地位上的聖別，為了達到性質上的聖別。
- 2 呼求主的名，包含信入祂—羅十14。

- 3 所有在主裏的信徒，都該是呼求的人——徒九14，21，二二16。
- 4 我們已經蒙召來呼求，就是蒙神呼召來呼求主的名。
- 5 對那蒙神所召的，基督總是神的能力與神的智慧。
- 二 『那蒙召的』，（林前一24，）就是那些在永遠裏為神所揀選，（弗一4，）在時間裏相信基督（徒十三48）的信徒。
- 三 對那相信基督並呼求祂名的人，祂總是神的能力與神的智慧。
- 四 釘十字架的基督是神的能力，為要拯救我們；也是神的智慧，為要完成祂的計畫：
 - 1 能力是才能，智慧是道路。
 - 2 基督首先是我們的能力，然後是我們的智慧，也就是說，是我們的道路。
 - 3 基督是神的能力，來完成神的經綸；祂也是神的智慧，就是神的道路，來完成神的經綸。
- 五 基督作為神的能力，用大能加強我們，在我們的所是和所作上供應、維持我們：
 - 1 在我們一切的遭遇和景況中，基督這神的能力，叫我們能忍受苦難、背負重擔、並穩定站住。
 - 2 祂也維持我們，叫我們不動搖；因此，保羅宣告說，『我在那加我能力者的裏面，凡事都能作』——腓四13。
 - 3 基督作為神的能力，藉着祂神聖的分賜，天天供應我們並維持我們。
- 六 基督作為神的智慧，不斷的從神流向我們，在我們的經歷中，成為我們當下且實際的智慧——林前一24。

叁 『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，是出於神，這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：公義、聖別和救贖』——30節：

- 一 在這節保羅不是說，基督成了我們的智慧；他乃是說，基督成了『從神給我們』的智慧：
 - 1 『從神給我們』這個說法，指明有一種傳輸是現今的、實際的、經歷的，也是持續進行的。
 - 2 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，指明有從神傳輸給我們的基督作為智慧，作我們每天的經歷。
 - 3 我們不斷需要基督作為從神給我們的智慧。
- 二 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，作為在神救恩裏三件重要的事物：
 - 1 祂是我們的公義（為着我們的已往），藉此我們已經得神稱義，使我們能在靈裏重生，得着神的生命——羅五18。
 - 2 祂是我們的聖別（為着我們的現在），藉此我們在魂裏漸漸被聖別，也就是在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裏，因祂神聖的生命漸漸被變化——六19，22。
 - 3 祂是我們的救贖（為着我們的將來），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，（八23，）藉此我們的身體要因祂神聖的生命改變形狀，有祂榮耀的樣式。（腓三21。）
 - 4 我們能有分於這樣完整且完全的救恩，使我們的全人——靈、魂、體——在生機上與基督成為一，並使基督成為我們的一切，乃是出於神。
 - 5 這全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自己，使我們可以在祂裏面，而不在自己裏面，誇口並誇耀——弗三20～21。